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 220 千伏昌岗站 第 3 台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州 220 千伏昌岗站第 3 台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申报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 220 千伏昌岗站第 3 台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街道，输电线路途经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街道、南石头街道、昌岗街道、凤阳街道、海幢街道、龙凤街道。主要建设内容：（1）变电站工程：全户内布置，在 220kV 昌岗变电站内扩建 1 台 240MVA 主变压器（#3 主变），配套装设 10kV 并联电容器  $5 \times 8\text{Mvar}$ ；（2）线路工程：①新建 220kV 瑞宝至昌岗单回电缆线路，线路起于 220kV 瑞宝站内本期扩建间隔，止于 220kV 昌岗站内本期扩建#3 主变，线路长约 3.5km；②新建 110kV 昌岗#3 主变至变中 GIS 单回电缆线路，线路长约 0.05km；新建 110kV 大基头#1 主变改 T 至宝岗#3 主变单回电缆线路，线路起于同福中路新建直通接头，止于 110kV 宝岗站内#3 主变，线路长约 0.59km；将 220kV 昌岗站内原 110kV 昌翠甲线间隔调换至原 110kV 昌南红

线间隔，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，线路起于 220kV 昌岗站内原 110kV 昌南红线间隔，止于现有昌岗电力隧道内昌翠甲线电缆截断点，线路长约 0.2km；（3）对侧工程：①在对侧 220kV 瑞宝变电站内扩建 1 个 220kV 电缆出线间隔；②在对侧 110kV 宝岗站新增 110kV 电缆入仓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废水、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，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。施工期应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，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置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弃渣场、施工营地、材料堆放场等设施。

（三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

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变电站东侧、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，北侧、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。

（六）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贮油池及配套的拦截、防雨、防渗措施。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贮存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管理。

（七）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

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4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，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，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。